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俞海 黄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领域里程碑式的重大成果，标志着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该法典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通篇贯穿其立场、观点、方法，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编纂该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党中央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该法典从编纂启动、审议修改到表决通过，全方位、全过程体现党的全面领导。该法典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法律，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规范，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该法典聚焦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目标，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纳天人合一、取之有度等哲理思想，传承《秦律十八种·田律》《唐律疏议》等保护自然、永续利用的立法经验和法律文化。深刻把握生态兴衰与文明存续的辩证关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始终遵循历史规律、顺应自然法则，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根基。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该法典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主线，对系统构建中国自主生态环境法学理论和话语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该法典提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规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内容，从立法框架上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充分体现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决心，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法律指引和制度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构建多层次制度体系，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该法典全文贯穿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标准从全球产业规则与工具互通的基础逐渐演变为国际经贸竞争的工具。发展绿色贸易是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关键，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国际规则标准衔接互认，提升我国在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该法典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从源头上防范先污染后治理。在生态保护编明确生态产品的商品属性，规定“国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价值核算办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该法典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立法宗旨，以精准化制度设计回应民生关切，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民立场。污染防治编聚焦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规范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纳入治理范围，针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等作出专门规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该法典通过体例创新和制度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法治支撑。创新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将法治约束延伸至经济社会运行前端，整合循环经济、能源等领域的分散规定，将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战略转化为法律原则和具体制度。将绿色发展从政策导向升级为法治规范，与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协同，形成“治污一护绿一促转型”格局。该法典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嵌入经济社会运行各环节，形成刚性约束与激励引导并重的制度体系。如，确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倒逼产业绿色转型；提出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导全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明确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该法典将系统观念贯穿全篇，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从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该法典以“五个统一”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能，建立统一监督管理下的分工协同框架，破解单一要素保护的碎片化问题，推动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稳步提升。体例上专设生态保护编，分设生态系统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修复等专章，整合山水林



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及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坚持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实施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该法典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会贯通的重大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系统固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成果，将各类环境要素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厘清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制度的衔接逻辑，织密源头防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惩的制度链条。该法典构建总则引领、分编细化、责任兜底的法律框架，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完善按日连续处罚、行刑衔接等机制，提高违法成本、强化震慑效应。同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责任，确立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度，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倒逼责任落实，构建起层层传导、环环相扣的责任闭环。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该法典将“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转化为法律规范，凝聚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中国的强大合力。该法典编纂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生态环境权益保障，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总则编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

利”，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生态素养。强化激励引导，鼓励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倡导并规范公民自觉践行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约资源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规定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让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该法典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展现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为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法治方案。该法典确立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治理原则，呼应国际社会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共识。积极践行《巴黎协定》，通过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制度履行自主贡献承诺。针对化学物质污染、危险废物污染等全球性问题，建立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等国际公约相衔接的管控规则，强化环境风险协同管控。在绿色低碳发展编提出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等，为全球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绿色低碳领域提供实践样本。同时，构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法定框架，明确国际合作基本原则，促进技术交流、标准互认与经验共享，推动形成共护地球家园的法治合力。

（作者均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正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成为关系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课题。“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出部署，提出“强化源头技术供给，加快构建应用场景和生态体系，培育更多支柱性先导性产业，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系统擘画了以场景驱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路线图。场景作为连接技术与市场、研发与应用的桥梁，正从经济实践的“局部变量”上升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局参数”。必须深刻认识场景创新的内在规律，构建从需求发现到生态构建再到规模推广的系统路径，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转化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劲动能。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驱动，构建“场景—技术”精准适配机制。场景创新的生命力源于解决真实世界中的紧迫问题。必须扭转“拿着技术找场景”的惯性，牢固树立“围绕场景聚技术”的新思维。应强化场景需求挖掘，由政府牵头，联合行业协会、链主企业，系统梳理产业发展瓶颈、社会治理短板和民生服务痛点，形成分领域、分层次的场景机会清单与关键技术创新图谱。如在制造业领域聚焦中小型企业制造企业的柔性生产调度，在智慧城市领域聚焦老旧小区消防通道智能监测预警，将宏观战略转化为微观层面的具体场景。同时，大力培育既精通行业知识又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场景架构师”，将业务目标转化为系统性的技术要求和集成方案。建立用户深度参与的共同创造模式，将用户反馈融入场景设计、开发、测试全过程，确保解决方案真正创造价值。

坚持循序渐进、梯次发展，形成“试点—标杆—推广”的进阶路径。场景从概念验证到规模扩散有完整的生命周期，需尊重创新规律，分阶段推进。其一，强化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支持建设场景创新实验室和区域性中试熟化基地，允许技术团队在低成本、低风险环境中快速试错、迭代优化。这一阶段应建立灵活高效的退出机制，对验证失败的项目及时止损、释放资源。其二，强化标杆示范与模式提炼，在基础条件好的区域集中资源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场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拆解成熟运行模式，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工具箱”。其三，推动规模扩散与生态繁荣，建立开放统一的技术标准与数据接口，通过平台赋能、生态伙伴计划等方式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培育专业化运营服务商，形成可持续的商业闭环，实现从“盆景”到“风景”的跨越。

坚持融合共生、开放协同，营造多元主体共创共生的创新生态。重大创新往往发生在不同知识领域和产业板块的交叉地带，封闭发展没有未来。应主动打破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生物技术等各类技术体系之间的壁垒，在重大场景设计中前瞻性布局跨领域技术集成路径，支持建立跨学科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优化政策供给，积极引导产业跨界融合，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探索适应融合业态的市场准入与监管方式。明确各类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府发挥战略引领与市场培育作用，通过首购首用为创新产品提供早期市场；国有企业开放场景资源，领军企业构建生态平台，有序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数据接口；中小企业聚焦垂直创新，力争成为细分场景的“隐形冠军”；高校院所强化源头技术供给；金融机构提供从天使投资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各方形成能力互补、风险共担、价值共享的协同共生关系。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探索风险可控的治理模式。在释放创新活力的同时，必须守牢安全底线，有效管控伴生的安全风险。应深化敏捷治理应用，在自动驾驶、生成式人工智能、智慧医疗等前沿领域划定安全空间，允许企业在真实环境中测试，监管部门同步动态优化规则，使监管跟上创新步伐。实施“沙盒监管”制度，用于仿真环境测试、有限区域真实路测，并建立实时监控与“熔断”机制。构建标准先行、动态优化的规范体系，鼓励产业联盟和领军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并快速迭代，兼顾前瞻性和包容性。实施全生命周期、多方共治的风险管理，将技术伦理、数据安全评估内嵌于场景设计、运营各环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风险治理格局。同时，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修法，明确数据权属、算法治理等关键法律问题，为场景创新提供清晰稳定的制度保障，让创新主体敢于投入、愿意投入。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政府监管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国际规则标准衔接互认

庄贵阳

随着全球气候治理框架完善与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之间联系日益增强，绿色低碳标准成为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标准从全球产业规则与工具互通的基础逐渐演变为国际经贸竞争的工具。发展绿色贸易是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关键，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国际规则标准衔接互认，提升我国在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全球气候治理重塑经贸规则

相关研究表明，嵌入国际贸易中的二氧化碳碳排放约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20%至30%，国际贸易已成为全球碳排放转移和碳责任分担的重要载体。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电池法案等单边措施出台，要求出口欧盟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符合碳排放的合规要求，将碳足迹核算与合规认证嵌入市场准入与供应链管理，通过成本传导形成外溢效应，在客观上抬升了他国产品进入相关市场的门槛，形成以绿色低碳标准为核心的贸易壁垒，推动全球贸易与产业竞争规则重塑。

国际经贸规则变化的深层动因在于：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使生产跨越国界，要求国家之间规则协调；伴随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兴业态涌现，需要构建对应的标准体系；新兴经济体崛起使国际规则制定权利结构发生变化，世界范围内亟需构建新的国际规则标准体系。

当前，标准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性作用愈发凸显，发达国家和主要新兴经济体将标准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加快在新兴产业、社会治理等关键领域的新一轮布局。技术标准与合格评定日益成为贸易规则的重要载体，并通过影响技术路线与市场准入，强化其战略属性，是主导技术趋势、影响产业生态、决定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我国在部分绿色低碳产业链与应用场景上具有比较优

势，具备成为国际绿色低碳标准制定引领者的条件，能够将自身发展优势转化为国际制度性话语权优势。

标准制定权成竞争新焦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纵深发展与国际贸易不断扩大，国际标准制定权成为国家塑造市场规则、巩固产业优势的重要抓手。标准领先以技术领先与产业组织能力为支撑，并通过供应链规则传导塑造产业生态。在全球化产业竞争中，标准不仅是技术规范，也是制度性竞争工具。国际标准凝聚各国先进技术成果与工程经验，是跨境经贸合作中实现产品、工程与服务互认的重要技术基础，以兼容与互通为导向，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降低重复检测与重复认证成本，强调在共同规则下实现更低交易成本与更高市场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国际标准具有显著的利益分配效应。标准制定过程涉及术语体系、测试方法、数据口径与合格评定程序等内容，主导者容易将自身技术路径、产业实践与监管逻辑固化为通行规则，进而获得制度性先发优势。相较之下，参与不足的一方往往需要承担更高的合规成本与转型成本，并在市场准入与产品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在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能源资源利用与社会治理等议题推动下，国际标准的内容设置持续向绿色低碳领域延伸。绿色低碳技术快速迭代，在方法学与数据基础方面仍存在空白与分歧，为标准竞争提供了新空间。随着绿色议题在贸易规则中的权重上升，加快绿色规则与标准的衔接互认越来越成为大国竞争的重要领域。

对我国而言，绿色低碳标准竞争既带来外部合规压力，也带来参与规则供给的战略机遇。要依托优势产业链与规模化应用场景，完善国内标准与合格评定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国际化与互认能力，从重要参与者走向规则与标准的积极供给者，为外贸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争取更稳定、更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强化标准互认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随着国际贸易规模扩大与产业链跨境分工深化，贸易摩擦呈现规则化、技术化特征。我国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并保持较强的货物贸易竞争力，“新三样”产品出口成绩亮眼。然而，中国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过程中，也面临绿色贸易壁垒。一些国家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等为由，对进口商品制定强制性或非强制性技术法规、标准，设置苛刻繁琐的合格性评定程序，从而提高对进口产品和服务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形成技术性贸易壁垒。

标准是国际贸易的通用语言，必须推动绿色规则形成更强的可比性、可解释性与可互认性，推动多边贸易体系稳定。若缺少对各国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与治理能力差异的充分考量，新规则与新标准容易在执行层面演化为绿色壁垒。

当前，绿色低碳标准体系仍处于快速演进阶段，国际互认衔接框架并不完备。一些国家出台单边的政策法规，针对进口产品、技术和服务提出合规性要求，而面向具体行业与产品的碳足迹方法学、数据质量要求与第三方核证规则仍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体系下的核算结果可比性不足。如果相关国家围绕产品碳排放核算规则与碳足迹标准的磋商谈判不成功，便容易形成事实上的技术标准壁垒。全球碳排放核算体系由发达国家主导，以国家主权范围内的生产侧碳排放核算为主，基础数据主要由西方发达国家政府、科研机构以及商业公司发布。从核算方法看，现行体系侧重生产侧排放，忽视了消费侧责任，导致一些经济体承担了不合理的减排压力。制定国际互认的碳排放核算标准是助力中国企业迈过这道“碳关卡”的关键一环。

国际经贸规则和全球价值链深度重构为我国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带来机遇。作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和清洁能源设备制造国，我国亟待理顺国内标准体系与国际规则衔接的底层逻辑，加快制定与国际规则衔

接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标准—产业—贸易”联动生态。

提升绿色低碳标准国际影响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稳步扩大规则、管制、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国办印发的《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产品碳足迹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这些部署安排为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明确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

面对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窗口期，应围绕产品碳足迹、碳标签、绿色认证、第三方核证等重点领域，推动国内标准、认证体系和数据平台与国际规则衔接，把技术与产业优势转化为国际标准话语权优势。应超前谋划，提前布局，推动我国从国际绿色低碳标准的重要参与者向规则贡献者转变。

一是在联合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多边及区域性框架下，加强关于绿色低碳发展议题的交流，参与绿色贸易规则磋商，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公平的国际绿色贸易规则。二是借助政策对话机制，以双多边气候环境规则为抓手，推动绿色标准、绿色贸易规则的衔接，推进绿色低碳标准互认互通。三是在全球通用框架下，加快推进尚未达成全球共识的重点行业与产品碳排放核算、碳足迹方法学制定等工作，推动国际体系更加客观认识中国的低碳技术成果和绿色转型成效，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四是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互认体系，降低因标准差异带来的贸易成本，促进优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顺畅流动，让绿色发展惠及世界。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生态文明研究所副所长）